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通知萊佛士，本公司將於該通知日期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到期前按201,156,029港元的贖回價格(連同直至該通知日期之未償還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悉數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

本公司就提前贖回應付的總價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於提前贖回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將悉數予以註銷。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更靈活管理其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